

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9 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掌握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出版业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出版业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热爱出版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3. 掌握系统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独立从事出版工作的能力，达到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要求。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出版实践紧密结合。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出版实践，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设报刊出版、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出版物编辑、出版

物营销、出版经营与管理等方向。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

(一) 公共课 (7 学分, A 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外语 (4 学分)
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5.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1 学分)

其中课程 1 和 2 为必修, 课程 3、4 和 5 任选一门

(二) 必修课 (16 学分, B、C 类)

1. 出版学概论 (3 学分, B 类)
2. 出版物编辑与制作 (3 学分, C 类)
3. 出版物营销 (3 学分, C 类)
4. 数字出版及技术 (3 学分, C 类)
5. 出版企业经营与管理 (2 学分, C 类)
6. 出版法规 (2 学分, B 类)

(三) 选修课 (10 学分, D 类)

研究生可从下列课程中选修 10 学分的课程。

1. 出版产业专题 (2 学分)
2. 出版信息检索 (2 学分)
3. 出版网站设计与管理 (2 学分)
4. 出版研究方法 (2 学分)
5. 出版装帧设计 (2 学分)
6. 版权与版权贸易 (2 学分)
7. 外国出版专题 (2 学分)
8. 出版前沿讲座 (2 学分)
9. 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出版 (2 学分)
10. 出版策划与创意写作 (2 学分)

(四) 实习实践 (4 学分)

从事具体出版物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等观摩

与实践，由教师组织，出版单位指导。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出版实践进行选题，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出版设计等，内容要有现实性、应用性，体现学生在出版理论指导下，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审方式，应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1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应由3位除导师之外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出版硕士专业学位。

信息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